

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文件

晋市餐住协〔2021〕10号

关于修订《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团体会员及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、民政部 2019 年 1 月 9 日发布实施的《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逐步建立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相互协调、互相支持的团体标准体系，经协会理事会研究，现将《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予以重新修订发布，请各会员单位遵照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

主题词： 修订 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 通知

抄 送： 团体会员单位、有关单位

2021 年 9 月 29 日印
